

泰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仅具备缴款通知功能, 不作报销凭证)



执收单位代码: 321202032001

缴款码: 32120225000038262650

执收单位名称: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填制日期: 2025-10-10

付款人	全 称	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320017686360511567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五一路支行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0	0.00-0.00	686926.08
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合计（小写）：	686926.08
备注					校验码	7013

缴款方式: 可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扫描二维码缴款, 也可至代理银行办理。

电子票据获取: 可通过注册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einvoice.jsczt.cn>)”或“江苏政务服务APP”查验、下载, 也可向执收单位申请提供。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泰海城执罚决〔2025〕418号

当事人：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亚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WCUEW64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318号5楼501室

本机关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单位）在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地块（涵西街地块）内进行翻建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将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地块（涵西街地块）内的原有建筑物进行了翻建，形成十九处建筑，总面积4977.73平方米。第一处北广场，局部二层不规则形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18.53平方米；第二处同泰当铺辅助用房，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93.62平方米；第三处同泰当铺北侧，二层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046.65平方米；第四处同泰当铺南侧，局部二层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517.20平方米；第五处同泰当铺新建厕所，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8.75平方米；第六处涵西街51号-53号丁宅，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89.37平方米；第七处涵西街51号-53号北侧房屋，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56.83平方米；第八处涵西街51号-53号丁宅南侧房屋，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66.03平方米；第九处涵西街91号丁宅，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93.49平方米；第十处涵西街

91号南侧房屋，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01.87平方米；第十一处涵西街68号房，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88.42平方米；第十二处涵西街五间房，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72.41平方米；第十三处南入口七间房，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61.88平方米；第十四处干洗店西侧，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63.78平方米；第十五处宝丰油坊，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548.83平方米；第十六处徐家桥西巷王宅，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855.02平方米；第十七处配电房，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35.53平方米；第十八处涵西街配电房处沿街建筑物，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10.11平方米；第十九处涵西街水榭、廊，长方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9.41平方米。上述建筑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受委托人陈述案涉工程的建设时间、地点、面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案涉建筑物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及案涉建设的基本情况；

3.现场（证物）照片19份，证明案涉建筑物外部视图等情况；

4.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5.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亚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6.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8.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线索移交函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9.江苏星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涵西街地块翻建建筑面积统计表及示意图，证明该地块建筑分布情况及建筑面积；

10.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评估报告》1 份，证明案涉工程建筑物建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1448768 元。

11.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关于对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地块（涵西街地块）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1 份，证明案涉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

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在《关于对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地块（涵西街地块）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中认定，上述建设均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根据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评估报告》，涉案建筑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1448768 元。按照《泰州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于未领取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处以罚款的，经规划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建设工程造价 7.5% 为基准，有一项减轻 0.5%，最低处 5% 罚款。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但已取得用地等前期许可手续的；2、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超过的面积不超过许可建设面积的 30%，或与许可建设的其他内容相差不大的；3、被责令停工后，未擅自继续建设；4、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5、违法建设未对他人、社会造成影响、后果的；6、无相邻纠纷的。”经查，你（单位）具有 4、5、6 共三项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会审讨论，决定按照处工程造价 6% 的罚款。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按照《泰州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日内补办案涉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 686926.08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先到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再缴纳罚款。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桥西街 49 号，联系电话：0523-899939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苏泰海城执信用告〔2025〕418号

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政策规定，本机关将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你（单位）的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通过“信用泰州”网站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二、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规定，你（单位）的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属于：

☐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一年，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 其他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三、如你（单位）具备以下条件，可以及时向本机关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条件：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2.达到最短公示期限；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四、你（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形式的修复意见；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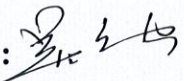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领域以及其他：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表(或其他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无其他整改义务,可直接提交已缴交罚款的收据);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相关材料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五、你(单位)可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根据右侧“信用修复”专栏,按要求进行操作。

六、如有不明之处,及时与本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89993911。本单位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材料,消除不良影响。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客户回单

No.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币种: 人民币元

交易流水: 1030022051760317320319461
3207614368YQDXU76B9

付款人全称: 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付款人账号: 32050176143600001385

收款人账号: 32001768636051156760

付款人开户行 建行泰州海陵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建行泰州五一路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金额(小写): ¥686,926.08

凭证种类: 转账支票

凭证号码: 1050322622451877

结算方式:

用途: 其他一般罚款没收

借方回单



打印时间:

交易柜员: 58508875

交易机构: 320761436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通用机打凭证

客户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泰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仅具备缴款通知功能, 不作报销凭证)



执收单位代码: 321202032001 缴款码: 32120225000038262650

执收单位名称: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填制日期: 2025-10-10

付款人	全 称	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320017686360511567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五一路支行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0	0.00-0.00	686926.08
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合计(小写):	686926.08
备注					校验码	7013

缴款方式: 可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扫描二维码缴款, 也可至代理银行办理。

电子票据获取: 可通过注册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einvoice.jsczt.cn>)”或“江苏政务服务APP”查验、下载, 也可向执收单位申请提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五一路支行

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201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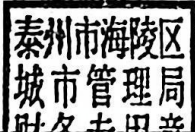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136706371

校验码：9964

开票日期：2025-10-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	0.00-0.00	686,926.08	
金额合计（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小写）686,926.08		
其他信息 票据的缴款码为：32120225000038262650 						

收款人：

3212021933104

复核人：开票员二

收款人：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真伪查验、报销入账反馈，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请妥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